**招标编号：GXSZ-20250312SZGK**

**【货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快捷通道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册通用条款 4](#_Toc18111133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81111334)

[第一章 总则 5](#_Toc181111335)

[1. 招标文件说明 5](#_Toc181111336)

[2. 定义 5](#_Toc181111337)

[3. 投标人责任 6](#_Toc181111338)

[4. 投标费用 7](#_Toc181111339)

[5.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7](#_Toc181111340)

[6. 联合体投标 7](#_Toc181111341)

[7. 招标标的 8](#_Toc181111342)

[8. 现场踏勘 8](#_Toc181111343)

[第二章 招标文件 9](#_Toc181111344)

[9.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9](#_Toc181111345)

[10. 招标答疑 10](#_Toc181111346)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_Toc181111347)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181111348)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_Toc181111349)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_Toc181111350)

[14. 投标文件格式 11](#_Toc181111351)

[15. 投标报价和货币 11](#_Toc181111352)

[16. 投标文件证明文件要求 11](#_Toc181111353)

[17. 保密 12](#_Toc181111354)

[18. 投标有效期 12](#_Toc181111355)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投标保证金”条款均不适用） 12](#_Toc181111356)

[20.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3](#_Toc181111357)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3](#_Toc181111358)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181111359)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_Toc181111360)

[23. 投标截止日期 15](#_Toc181111361)

[24. 现场演示（答辩） 15](#_Toc181111362)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5](#_Toc181111363)

[第五章 开标 16](#_Toc181111364)

[26. 开标 16](#_Toc181111365)

[第六章 评标 16](#_Toc181111366)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16](#_Toc181111367)

[28. 评标、定标程序及方法 18](#_Toc181111368)

[29. 编写评标报告 21](#_Toc181111369)

[30. 中标结果 21](#_Toc181111370)

[31. 中标通知书 21](#_Toc181111371)

[32. 中标服务费 21](#_Toc181111372)

[33.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22](#_Toc181111373)

[3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23](#_Toc181111374)

[35. 邀请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24](#_Toc181111375)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5](#_Toc181111376)

[36. 签订合同 25](#_Toc181111377)

[37. 履约担保 26](#_Toc181111378)

[第八章 质疑的受理及处理 26](#_Toc181111379)

[38. 质疑受理机构及原则 26](#_Toc181111380)

[第九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相关内容 29](#_Toc181111381)

[39. 其他 29](#_Toc181111382)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40](#_Toc181111383)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181111384)

[一、 自查表 56](#_Toc181111385)

[二、 资格性文件 58](#_Toc181111386)

[三、 商务部分 62](#_Toc181111387)

[（一）投标人概况 62](#_Toc181111388)

[（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64](#_Toc181111389)

[（三）有效业绩 65](#_Toc181111390)

[（四）履约评价 66](#_Toc181111391)

[（五）售后服务方案 67](#_Toc181111392)

[四、 技术部分 69](#_Toc181111393)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69](#_Toc181111394)

[（二）技术保障措施 91](#_Toc181111395)

[（三）质量管理 92](#_Toc181111396)

[（四）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情况 93](#_Toc181111397)

[五、 价格部分 94](#_Toc181111398)

[（一）开标一览表 94](#_Toc181111399)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95](#_Toc181111400)

[六、 声明、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及相关承诺函 96](#_Toc181111401)

[1、声明 96](#_Toc181111402)

[2、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97](#_Toc181111403)

[3、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98](#_Toc181111404)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00](#_Toc181111405)

[七、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104](#_Toc181111406)

[第二册专用条款 105](#_Toc18111140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_Toc181111408)

[第四部分 招标公告 108](#_Toc181111409)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111](#_Toc181111410)

[第六部分 评标信息 133](#_Toc181111411)

# 第一册通用条款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一章 总则

## 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等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上述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 招标文件分为《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两部分。如《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3.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修订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4. 招标文件由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招标人负责解释。
5.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招标人/采购人/采购单位”：指具有相应资金并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招标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指招标人已获得一笔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或“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合格投标人”：系指必须符合下述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 1. 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满足符合招标文件第2.4条规定；
     2.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3.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6. “候选中标供应商”：系指其投标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7.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8. “合格的货物”：有关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它标准，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9. “合格的服务”：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它标准，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10.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拆除、园林绿化、市政工程等。
11. “日”：系指自然日（日历日）。
12. “工作日”：系指在一昼夜内职工进行[工作时间](http://baike.baidu.com/view/31290.htm)的长度（小时数），是以日为计算单位的工作时间
13. “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4.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投标人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
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性文件，熟悉并理解各条款的内容和规定。
3. 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和资质条件。所有证明材料须如实填写、提供。
4.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的证明资料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须回答招标文件及格式表格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影响其投标的评审结果。

##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2.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与招标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进行的；
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5. 为招标项目需求方案或者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规划论证等服务的；
6. 其他会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8.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联合体投标

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4. 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8.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0. 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另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招标标的

1. 如果服务项目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符合该项规定。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标的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 投标人必须承担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配套设备、培训、技术资料等等其他相关义务。

## 现场踏勘

1. 如有需要，招标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现场踏勘。
2.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3.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招标公告有关规定。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性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通用条款**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授予合同

第八章 质疑的受理及处理

**第二部分合同格式**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专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招标公告**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方法**

1.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在服务要求中指出的参照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产品，但这些替代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要求。
3. 招标文件中打“★”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投标将被否决。

## 招标答疑

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视情况通过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每个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答复后须立即确认，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3. 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含修改性文件），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确需变更招标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或网站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及修改性文件均以书面（或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性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2. 除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度量单位。

##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人未按参考格式填写的，应承担对评审过程造成的不利结果。

## 投标报价和货币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人工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如有变更，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

## 投标文件证明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文件项下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对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评审内容以及《资格性检查表》、《符合性检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 相关资质的证明文件如处于发证部门审核期间，投标人应提供审核受理的证明。该资质按原等级进行评审。

## 保密

1. 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涉密资料。
2. 应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所有的涉密资料。

##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起始日为投标截止日，具体期限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 在特殊的情况下，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投标保证金”条款均不适用）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9.8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一律从投标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取消现金汇款等交纳方式，禁止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转出和第三方代交。如另有规定，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
4.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交于招标代理机构。
5.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以到账时间为准）。
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不晚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未到招标代理机构交回投标保证金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退回投标保证金。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如适用）并按规定签订合同且退回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不计息退还。因银行对提取现金有限制，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一律用转账退还。
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4）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5）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7）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8）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9）其它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 除非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否则不接受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2.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提交替代方案，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

##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或“电子标书”字样。当正本与副本、电子标书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标书提供正本的PDF格式文件（文字内容需与正本内容一致，不要求加盖公章，无需扫描）。
2. 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模板的内容编制完成。
3. 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4.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5.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标书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6.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进行处理。
7.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正本封面须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8. 投标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印鉴。授权文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9.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并盖章方为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任何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方便唱标，《开标一览表》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标书应统一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信封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信封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外层信封须：
4.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应的地点。
5. 注明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和“在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应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6. 外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7.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2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投标截止日期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3.1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 现场演示（答辩）

1.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答辩），现场演示（答辩）情况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是否要求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答辩），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22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
4. 在投标人须知第23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第19.8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第五章 开标

## 开标

*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准时组织公开开标仪式。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进行唱标。
*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除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仅拆封《开标一览表》。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按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唱标。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2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26.3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第六章 评标

##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的评委随机抽取组成。

1. 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用单一来源谈判的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 招标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6. 招标人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招标代理机构。
7.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其他与投标人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进行的关系。

1. 评审专家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评审工作。
2. 招标文件描述有歧意的，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进行解释，但对同一条款的解释适用于每个投标人。招标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处理建议，并做书面记录。评标报告须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须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 评标、定标程序及方法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书写等方面的错误等。
3. 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
6. **澄清有关问题**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做询标记录。

1. **错误的修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书写等方面的错误等。

1. 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价格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7.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9.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10.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11.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25.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7.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标法、定性评审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28.5.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8.5.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应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汇总分确定，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并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5.3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之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投标文件不被判断为否决或者无效的供应商，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28.5.4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专用条款。**

1. **定标原则**
2.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中标结果

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和招标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领取《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中标服务费

1. 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按80%收取。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最低收费伍仟元整)**：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1.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 中标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交付。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由招标人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招标人主管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1.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2.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招标人主管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1. 谈判文件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1. 谈判小组
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3.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 谈判程序
5.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6.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7.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2）报价；（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2.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7.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8.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9. 竞争性谈判的项目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招标人主管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0.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28.5.1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11.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招标人主管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12. 谈判小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邀请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1. 谈判文件

邀请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1. 谈判小组
2. 邀请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3.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 谈判程序
5.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6.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7.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2）报价；（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1.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2.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7.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8.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9.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28.5.1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10. 谈判小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履约担保

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
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第八章 质疑的受理及处理

## 质疑受理机构及原则

1. 质疑受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1. 质疑处理原则
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4.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认为评标结果、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6. 质疑条件
7.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8.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9.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0.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11.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12.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13. 事实依据；
14. 必要的法律依据；
15.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1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7.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4. 质疑答复时限：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 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6. 相关责任与义务
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8.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38.6.2.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8.6.2.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8.6.2.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1. 其他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招标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3. 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6.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相关内容

## 其他

39.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详见http://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39.2 工业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详见https://www.miit.gov.cn/jgsj/cws/zfcg/art/2020/art\_641b052914d94d87a0110e802a8fa7c6.html?ivk\_sa=1024320u；

39.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39.4关于上述相关文件如下：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6%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5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工业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该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署的文本为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快捷通道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SZ-20250312SZGK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在签订合同并履行付款手续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项目完成总进度100%并履行付款手续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签订合同并履行付款手续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文锦渡口岸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技术履约内容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正常需求不及时响应、不严格履行合同内容、以及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系统故障及利益受损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考核结果与支付的服务费挂钩。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不能按要求和响应承诺响应服务，则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作出相应处罚。

①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并完成安装升级的，逾期天数按每天500元标准在结算款中扣减。

②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规格不符或安装升级效果未达到采购人所需技术需求的。成交供应商需免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承担返工费用；若返工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损失。

③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更换不符合要求技术人员或使用不合格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及不合格设备材料或终止合同。

④成交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或安全规范，造成甲方损失，成交供应商需承担采购人全部损失，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⑤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0.1%的比例向成交供应商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应知晓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需经过付款审批及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因付款审批或者财政拨款流程导致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6）其他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以合同补充文件形式。

商务履约内容

无。

（6）履约验收标准： 在项目验收完成时，应提供但不限于下列文档：

①验收申请表；

②项目合同书；

③项目实施方案；

④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报告；

⑤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人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递交至：**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开标室

（在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之前不得启封）

# 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  **性检**  **查项**  **目** | 1 | 投标人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  **性检**  **查指**  **引** | 1 |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通过□不通过 |  |
| 2 | 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
| 3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不通过 |  |
| 4 |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通过□不通过 |  |
| 5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 □通过□不通过 |  |
| 6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 □通过□不通过 |  |
| 7 |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 □通过□不通过 |  |
| 8 | 投标人报价不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能作出合理说明； | □通过□不通过 |  |
| 9 | 投标报价未有严重缺漏项目； | □通过□不通过 |  |
| 10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通过□不通过 |  |
| 11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
| 12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不通过 |  |
| 13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不通过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2、综合评分指引**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细则表**内容，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资格性文件

#### 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组织招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_份，副本 5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6．声明、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及其他相关承诺函；

7.……。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完成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我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证明书用于（公司名称）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期：年月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投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无效投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以下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2、相关服务条款及服务范围。

3、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本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2.注册资金（万元）： |  |
| 3.经营场所： |  |
| 4.有效期：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
| 1.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三 | 其他资格（质）证书 |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证书名称 |  |
| 2.批准单位 |  |
| 3.等级 |  |
| 4.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5.有效期 |  |
| 四 | 其他 |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 1.…… |  |  |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法人单位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2、投标人证明文件**

提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书“三、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  |  |  |

**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招标商务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书“三、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填写投标商务响应情况**：

如无偏离或正偏离，可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书“三、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若存在负偏离，则填写：**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书“三、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条款和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特别说明：技术要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有效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验收情况**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细则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四）投标人认证情况

**注：按评分细则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五）投标人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注：按评分细则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六）售后服务方案

**注：按评分细则表中要求提供相应的内容，格式自拟。**

# 技术部分

## 技术要求偏离表

## 序号1：员工快捷通道规格需求（1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部件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参数** | **响应情况** |
| 1 | 自助通道整机外观定制结构（满足旅客通关及工作人员查验） | ★1.设备需为模块化计，主体外观及尺寸与现场在用的其他快捷通道外观及尺寸保持一致。项目的快捷通道以用户方最终确认的效果图（款式配色须与现场已有的通道一致）进行建设。（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外观效果图（正视图、俯视图、左视图、右视图）、详细设计图。） |  |  |
| ★2.外壳应采用圆角设计，材料表面光滑，避免划伤旅客及维护人员；遇撞击时，闸门停止运行，避免伤人；强电接口处需有明显标识,防止触电; |
| ★3.表面处理方式 304不锈钢表面拉丝处理 |
| 外观材质： |
| ★1.机身外壳板材及材质选用不锈钢304材料， |
| ★2.钢制板材厚度：≥2. 00mm |
| 2 | 通道主控 | ★运行稳定、发热量少、功耗低的无风扇工业计算机。 |  |  |
| #CPU处理能力：≥3.0GHz； |
| #内存：DDR3 ，4G； |
| #硬盘：固态硬盘256G； |
| ★显示：支持三屏显示； |
| #USB接口：USB接口：USB3.0，要求加固且供电稳定，数量≥6个。 |
| #串行接口：RS232/485（数量各8个）； |
| #扩展接口：PCI插槽2个； |
| #LAN：1000Mbps ； |
| ★唤醒功能：RJ-45×2支持远程唤醒功能； |
| ★Watchdog：1-255秒系统复位可控制可编程； |
| ★尺寸要求：长≤300mm、宽≤170mm、高≤300mm。 |
| 3 | 通道控制模块 | △PC总线的可编程控制器； |  |  |
| △适用于C语言编程控制，所有的I/O都可以完整地I/O设置； |
| △LINUX4.1内核操作系统； |
| △MPU 800MHz主频，512MB DDR3L内存，512MB Flash； |
| △板载输入输出：8路输入和8路输出（均可配置），另外可扩展8路输入和8路输出； |
| △内置实时时钟，看门狗定时器及外部硬件看门狗； |
| △2个RS-232，一个RS-485，1个CAN总线，1个USB，1个10/100Mdps以太网。 |
| 4 | 显示屏（中） | △显示屏大小：≥8寸； |  |  |
| △对比度：≥800：1； |
| △亮度：≥550cd/m2； |
| △标准分辨率：≥1280×800； |
| △响应时间：≤5ms； |
| △可视角度：≥120°； |
| △显示接口：HDMI+VGA |
| △电源：DC12V |
| 5 | 触摸显示屏（后） | △透光率：＞90%； |  |  |
| △亮度：550（cd/m2）； |
| △对比度：500：1； |
| △感应力度：20-250（g）； |
| △响应时间：≤5ms； |
| △触摸屏寿命：点击次数2000万次； |
| △接口：USB或串口； |
| 6 | 串口显示屏（显示屏前屏） | ★显示屏大小：≥8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  |  |
| ★对比度：≥800：1； |
| ★亮度：≥550cd/m2； |
| ★标准分辨率：≥1024×768； |
| △响应时间：≤5ms； |
| △可视角度：不低于水平170°/垂直160°； |
| ★显示接口：HDMI+VGA |
| △电源：DC12V |
| 7 | 伺服闸机系统 | ★通信接口：CAN/RS232/RS422/RS485； |  |  |
| ★工作方式：自动找零位、开门、关门、锁定抱闸、释放抱闸、防夹、防碰撞、防闯关功能； |
| ★保护功能：具有过压、欠压、缺相、超速、过流、过载、编码器异常、位置超差等保护； |
| ★驱动方式：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 |
| ★开门方式：双摆式； |
| ★工作制：连续工作制； |
| ☆闸机使用寿命（平均无故障运行次数）：≥1000万次；（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闸机系统疲劳度性能：通过72小时疲劳度测试，不低于50万次；（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安全功能： |
| ★转动力矩恒定且小于10 N·m，确保冲击力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 |
| ★锁定力矩不小于100 N·m，受外力冲击时确保门翼处于锁定状态； |
| ★驱动控制电路有力矩反馈设计，当门扇关闭过程中门扇将瞬间停止，避免意外伤害； |
| ★当停电或紧急状况发生时，扇门可自由摆动，让旅客快速进出。 |
| 8 | 证件阅读设备 | #接口：USB2.0及以上； |  |  |
| ★工作模式：支持标准护照全页式和标准卡式证件阅读； |
| OCR模块要求： |
| ☆玻璃窗口尺寸：125mm×90mm； |
| △窗口玻璃：厚度4mm； |
| #图像分辨率：≥400DPI； |
| △采集速度：6帧/秒； |
| △识别时间：7秒 |
| #触发方式:支持自动和手动两种触发方式。证件插入时可自动触发图像采集和芯片信息读取功能，支持自动触发的证件包括出入境证件、外国人入境记录卡、签证页、出入境验讫章页等。（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证件鉴伪功能:可对证件进行光学鉴伪、芯片读取与内容校验、宇符识别与内容查验、个人信息交叉比对等校验，并可在软件中显示具体校验数据结果。（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色彩深度：24位真彩色； |
| #图像格式：BMP、JPEG、JPEG2000； |
| ★光源：可见光，红外光（B900），紫外光（UV）； |
| ★OCR识别：可识别符合ICAO9303文件规定的机读证件，包括：护照、签证、卡式证件； |
| ☆居民身份证模块扩展功能：具有读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芯片信息的功能，识读时间应＜2s。（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识读准确率：可同时识别证件视读区和机读码信息，并将两识读结果进行比对验证，识读准确率应不小于98%。（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其它识别功能：一维、二维条码，参照标准code39、code128、QR、pdf417； |
| ★RFID读写模块要求：支持标准：ISO/IEC14443-1/2/3/4； |
| #支持卡片：Ultra Light、Mifare（S50、S70）、Desfare、CPU(Type A/B)； |
| #通讯速率：848Kbps； |
| #支持芯片类型：Type A、Type B； |
| ★抗金属干扰：天线具备抗金属干扰功能。 |
| ★系统对接：支持边检业务系统接入，可提供接入试验，按照统一的接口API格式进行封装，满足采集软件调用需求 |
| 9 | 身份证阅读器 | △定制 |  |  |
| 10 | 面相采集装置 | △工作环境光照度范围：300-500Lux； |  |  |
| △对于可见光人像采集，人脸对焦清晰、肤色自然而且脸部曝光合适，颜色正常，符合人的视觉特性。 |
| △采用双摄像头，且相应采集装置包含补光装置； |
| △图像传感器：1/3"工业级双目130万/200万高清宽动态； |
| △接口：USB2.0高速传输/USB3.0兼容USB2.0 |
| △采集要求：具备强光抑制功能 |
| △采集速度：25帧/秒 |
| ★视频分析指标要求：由双摄像头及补光装置等组成.满足身高1.2至1.9米的旅客使用。旅客通过第一道门后，面向装置可立刻采集通道员工/旅客面相； |
| ★1.补光灯功能1 补光灯可随面相比对进程进行开启和关闭，采用LED光源，亮度可调；2.补光灯功能2 面相补光灯，配备高性能单片机编写程序实现动态多级补光，亮度等级可调。 |
| △最高有效像素： 1920 (H) \*1080 (V) |
| △灵敏度要求：≥82dB； |
| △Pixel Size（像素尺寸）： 2.5µm×2.5µm |
| △Image area（影像区域）： 5784±20µm×3264±20µm |
| △输出图像格式：MPJG/YUY2 |
| △相机板装配技术 SMT (ROSH) |
| △对焦：手动 |
| △物距：5cm-100cm |
| △镜头角度：水平90±5度，对角120±5度（角度可选） |
| △信噪比(s/n RATION)： 48.9dB |
| △动态范围(dynamic Range) ：95±5dB |
| △支持的分辨率与帧速（MJPEG默认）： 1920\*1080 ：30帧；1280\*720：30帧；800\*600：30帧；640\*480：30帧 |
| △快门类型：Electronic rolling shutter / Frame exposure |
| △接口类型：USB2.0 High Speed |
| △自动曝光控制：AEC 支持 |
| △自动白平衡：AEB 支持 |
| △自动增益控制：AGC 支持 |
| △可调节参数：亮度、对比度、色饱和度、色调、清晰度、伽玛白平衡、逆光对比、曝光度； |
| △采集图片： 640x480像素 |
| △采集时间：2秒内完成采集及比对（配合算法）； |
| △采集身高范围：1.4至1.9米 |
| △中远距离采集成功率：85% |
| △近距离补采成功率：100% |
| △近距离直视采集+LED补光 |
| 11 | 指纹采集器 | △符合《公安出入境管理用指纹采集设备技术规范》、CSP-V03-003：2006《刑事技术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活体指纹采集仪产品》； |  |  |
| △采集窗口：30mm×30mm； |
| △有效图像尺寸：23毫米×23毫米； |
| △图像像素数：450×450像素； |
| △图像中心偏差：X，Y方向均为15像素； |
| △图像分辨率：500ppi； |
| △图像畸变：1%； |
| △图像灰度级：8位 256级； |
| △背景灰度值：＜10 (暗背景)； |
| △图像背景不均匀度：10%； |
| △图像动态灰度范围：180； |
| △环境光：300Lx； |
| △采集速率：25帧/秒； |
| △1秒内完成采集比对。 |
| ★功能：指纹仪应具备活体检测能力，可区分真假指纹。使用指纹模/套、手机照片、纸质指纹不能进行比对，活体指纹才能进行指纹生物特征比对通过。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报告或合同（含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 12 | 传感器 | △传感器类型：红外光幕； |  |  |
| △通讯接口： RS485或CAN |
| △监控精度：8cm |
| △数据采集：要求每个点的状态都可返回 |
| △采集速度：＜1ms |
| △安装要求：通道上下以及三列竖立安装； |
| △保护电路内置（包括输入电源反接保护，过压保护，输出短路保护等） |
| △同步方式：数据通讯同步 |
| △抗干扰：循环扫描方式抗外界光和通道之间干扰。 |
| △循环扫描方式抗外界光和通道之间干扰。 |
| △具体长度可满足用户方需求做调整 |
| 13 | 电源模块 | #每套通道含主备两套电源，输入电压范围要求：85～264VAC/120～370VDC |  |  |
| #输出电压范围（VDC) 5或12或24； |
| #漏电流：2mA/230VAC； |
| #过载保护：105%～135%，过载保护类型：切断输出，自动恢复； |
| #纹波与噪声：150mvp-p |
| #电压精度：±1.0% |
| #线性调整率：±0.5% |
| #负载调整率：±0.5% |
| #启动时间：100ms |
| #上升时间：50ms |
| #保持时间：30ms |
| #频率范围：47～63Hz |
| #效率：85% |
| #高温保护：≥40°C FAN ON， ＜35°C FAN OFF，≥ 70°C切断输出 |
| 14 | 防尾随装置 | ☆外观尺寸：≤200×200×80mm |  |  |
| 基本功能： |
| △1、当检测到两人或以上进入通道时，可产生声光报警并将报警信息发送至后台管理系统。 |
| △2、可检测行为包括：尾随、拥抱、蹲行、爬行、携带儿童等。 |
| △3、闯关翻越行为检测功能：当检测到人员的闯关、翻越行为时，可产生声光报警并将报警信息发送至后台管理系统。 |
| △4、物品遗留检测功能：当检测到通道内有遗留物品时可产生声光报警并将报警信息发送至后台管理系统。 |
| 5、防尾随检测设备还具备： |
| △1）人数统计：具有双向人数统计功能； |
| △2）通道号显示：后台管理系统能够显示当前通道号； |
| △3）故障诊断：设备在发现已知问题时能够在数码管上显示错误代码； |
| △4）声光告警：旅客发生尾随、闯关、翻越行为时，设备会触发声光告警； |
| △5）抓拍取证：旅客尾随事件发生时，对违法通行旅客进行抓拍、记录，并在抓拍图片上叠加违法行为，当前时间、地点和通道号等信息，分辨率为≥1920x1080； |
| △6）存储：将抓拍图片存储在本地或后台管理系统； |
| △7）故障诊断：具有自检功能，当发生故障时可通过后台管理系统显示错误代码； |
| △8）远程管理：可远程浏览视频图像及配置参数； |
| △9）后台管理：用户管理、查看局域网内设备，管理在线设备，统计报警信息，查看历史事件等功能。 |
| ★6、漏报要求：两人或以上的人尾随进入通道累计通行100次，产生尾随报警漏报次数应不超过1次；（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7、误报要求：单人进入通道累计通行100次，产生尾随报警应不超过1次；（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15 | “免出示证件”系统 | （一）参数要求：  △1. 外壳材质要求：铝合金外壳、钢化玻璃面板；  △2. 安装要求：支持壁挂安装、闸机安装、嵌入式安装等；  #3. 屏幕：采用约10.1寸液晶显示屏，屏幕分辨率支持1280\*800,屏幕亮度可调节，最大亮度不小于350cd/㎡，具备多点触摸功能；  #4. CPU：高性能ARM架构32位或64位，4核；  #5. 存储：内存4G；存储32GB；  #6. 摄像头：采用双目摄像头，不低于500万像素，支持宽动态，CMOS尺寸不低于1/2.5,镜头焦距在3.0mm-3.6mm内，光圈在F2.2-F2.8内，双目摄像头安装高度位于终端顶部最佳高度，两侧分布柔光补光模块，有效增强对人脸的感光度；  #7. 身高覆盖范围：120cm~200cm；  △8. 识别距离要求：30cm~100cm；  △9. 视场角：双目摄像机视场角，水平60°-75°，垂直80°-105°，宽动态不少于105db;  △10. 人脸识别姿态：人脸识别支持的水平转角≤30°，俯仰角≤20°,倾斜角≤45°;  △11. 语音提示功能：可设置语音内容，支持音量调节；  △12.活体检测要求：支持人脸活体检测；  △13.图像功能要求：支持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自动闪烁校正、色彩校正、γ校正、黑暗补偿、自动边缘增强、噪音消除等；  △14. 接口要求：不少于1个RJ45网络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韦根接口、1个报警接口、1个USB接口；  △15.供电电源要求：DC12V；  ★16.须支持准确进行佩戴口罩等人脸遮挡检测，对影响人脸识别的情况进行提示。 |  |  |
| 16 | 旧设备拆除及新设备安装服务 | ★旧设备拆除及新设备安装服务：包含现有旧设备的拆除，搬运至口岸内指定地点；新设备安装含强弱电线路敷设、地面开槽及恢复美化、区域环境根据业务需求封闭等基础环境。 |  |  |

## 序号2：车辆快捷查验通道规格需求（1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部件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参数** | **响应情况** |
| 1 | 升降机构 | 根据用户方设计方案定制，包括升降驱动装置以及伺服电机；  #1.升降速度可调，最大速度≥800mm/s。  #2.总升降行程≥1200mm。（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3.升降机正常工作时，最大负载≥55KG。（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4.重复定位精度优于±1mm。（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5.无故障运行： 48小时不间断全行程运行80000次以上；  △6.规格要求：丝杆直径约20mm或光轴直径约25mm；  △7.输入电源：主电路电源，单相 200V-240V +10%，-15% 50/60 HZ；控制电路电源，单相 200V-240V +10%，-15% 50/60 HZ  △8.环境条件要求：温度 使用温度 0℃-55℃（无冻结）； 保存温度 -20℃-65℃ 湿度 使用及保存时都需保持在20%-85%RH（无结露）；  △9.编码器反馈：17BIT（131072分辨率）7个串行绝对式编码器；20BIT（1048576分辨率）5个串行增量式编码器；  △10.并行I/O连接器：控制信号 输入 通用IO输入 通用输入功能根据参数选择；输出，通用6输出，通用输出功能根据参数选择 模拟信号 输入 3输入（16BITA/D输入1，12BITA/D输入2） 输出 2输出（模拟监视器输出2 脉冲信号 输入 2输入（光电耦合器输入，线性接收器输入）输出 4输出（线性驱动器输出3，开路集电极输出1）  △11.通信功能：USB 与电脑等的链接， RS232 1:1通信RS485 最大到31轴的1：N；  △12.通信安全功能要求：对应IEC61800-5-2：  △13.STO控制模式：可根据参数切换以下7种模式1.位置控制；2.速度控制；3.转矩控制；4.位置/速度控制；5.位置/转矩控制；6.速度/转矩控制；  △14.升降机构次寸要求：≤2400\*800\*550mm(高\*宽\*深,根据用户方需求定制)  △15.升降机构工艺：开模定制  ★16.升降机构材质：304不锈钢  △17.其他功能：升降机构具备高低限位控制功能，接收用户方主控软件指令升降至指定位置，对于超过限位的具备自动保护功能。  △18.其他要求：  1）定制以及安装升降滑台，多层级升降；  2）伺服电机以及伺服驱动器；  3）可编程控制器；  4）空气开关和漏电断电器；  5）5V、12V、24V开关电源；  6）风琴罩；  7）多组接近开关、控制按钮、补光灯条等配套设备。 |  |  |
| 2 | 集成式采集箱 | （一）箱体结构要求：  △1.参考尺寸：50~65cm x 30~43cm x15~18cm (高 x 宽 x 深），具体根据用户方需求定制，带防尘功能开模定制箱体；  △2.箱体材质：AL6061铝合金或不锈钢板成型，厚度：≥于2mm，IP防护级别不低于IP54。  △3.重量要求：约15公斤；  （二）显示单元配置要求：  △4.网卡：≥2个千兆网卡；串口：≥6个COM 接口（支持RS232 485 422模式）；  △5. 硬盘：工业级SSD ≥128G，USB接口要求：≥4个，工作温度范围要求：-10到70度。  △6.分辨率要求：≥800\*800，60Hz，显示区域：≥163\*123mm，亮度：≥350cd/Squa，视角要求：≥170/160，触控显示单元：四线电阻式触摸屏，工作温度：-10到60度；  △7.接口要求：含升降机构控制等硬件接口软件，根据用户方协议编写，该接口软件通过IO转换设备转换后，直接连接快捷通查验电脑、升降机构，根据用户方电脑发送的协议对升降机构进行初始化、升降高度控制等操作。  （三）ID卡信息读取设备配置要求：  △8.支持卡片类型:EM4001/4100/ISO/IEC14443 A/B、FeliCa其兼容的RFID卡；  △9. 频率要求：≥125kHz，感应距离为10-80 MM；  △10.功耗范围要求： 0.2~3W。  △11.工作温度：0-45℃，工作湿度：10%-90%RH。 |  |  |
| 3 | 验放显示器 | ★具有中国能效等级1级； △面板：IPS技术； #屏幕尺寸：21.5英寸； △响应时间：≤5ms； △可视角度：≥176°/176°； #分辨率：≥1920\*1080； #刷新率：≥60Hz； △亮度：≥250cd/㎡； △对比度：≥1000:1； |  |  |
| 4 | 鼠键套装 | △连接方式：有线； △接口：USB； △鼠标工作方式：光电； △鼠标分辨率：1000dpi； △鼠标按键数量：3键； △键盘按键数量：标准104键； △鼠标产品净重：90g； △鼠标产品参考尺寸：112.8\*61.7\*38.4mm； △键盘产品净重：≤550g； △键盘产品参考尺寸：450x155x23.5mm； |  |  |
| 5 | 图像采集系统 | △四路标准PAL/NTSC（CCIR/EIA）彩色/黑白视频信号。  △须采用PCI总线，所采集的图像数据传输基本不占用CPU时间。  △图像采集最大分辨率：768×576×32 bit (PAL)，640×480×32 bit (NTSC)。  △灵活采集图像：可按单场、单帧、连续场、连续帧、间隔几场或几帧等多种方式。  △通过填写屏蔽(MASK)模板，可实时显示和存储任意形状的输入图像。  △硬件完成输入图像的比例缩放或裁剪。  △输入图像的大小、位置可编程设置。  △支持YUV4:2:2，RGB32，RGB24，RGB15，RGB16和Y8Bit等多种图像显示和存储格式。  △支持软件调整图像的亮度、色调、色饱和度、对比度可编程设置。  △为用户提供密钥与自定义保险箱加密的双重保险功能。  △支持Windows/Linux系统，可用的开发环境包括VC、VB、Delphi、C++Builder等，已优化的驱动软件包可降低对主机资源的占用。  △提供自行加密的手段，可以保护用户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支持多种开发工具，提供免费的SDK和丰富的二次开发实例。 |  |  |
| 6 | 监控室梅沙主控设备 | ★CPU：≥3.6GHz，八线程，三级缓存8MB； #硬盘：容量1TB，7200rpm，接口方式SATA，高速缓存64MB； #内存：8GB，DDR3以上，内存速度：≥126MB/s； #显卡类型：独立显卡； #显卡频率：≥1794MHz； #显存：2GB； △显示接口：DVI/HDMI/VGA；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PCI插槽：4个； △USB口：6个； △COM口：6个； #网卡：10/100/1000M自适应网卡，2个RJ45网口； ★支持安装WinXP、WIN7 32位及以上系统。 |  |  |
| 7 | 卡式证件阅读设备 | △接口USB2.0及以上接口，至少保持读写机具与工控机连接距离5米以上，各项测试参数达到标准；  ★用户方Logo,标签和颜色(根据用户方需求)；  △读取电子证件,FAC方式可识读所有符合ICAO 9303 标准的电子证件,支持ISO 14443 A类和B类卡，5V,3V和1.8V△智能卡,ISO 7816规范里的A,B,C类卡；  △电子证件芯片信息读写,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电子）、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  性能指标要求：（平均总耗时是指记录每张电子证件阅读时的寻卡时间、获取初始耗时、获取芯片内个人信息耗时以及总耗时）；  △耗时,FAC读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电子）,每证平均总耗时少于3秒;FAC读取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平均总耗时少于4秒；  △设备性能要求,耐用性100,000次插拔。 |  |  |
| 8 | 司机卡读卡装置 | △非接触式读卡装置，读取过境司机专用卡片信息，默认输出前10位ID号码数据。  △输出数据：默认为前10位ID号码。  △卡片类型：支持EM4001、EM4100或其兼容的RFID卡。  △工作频率：125kHz。  △读卡距离：0-8cm。  △读卡速度：小于等于0.5s。  △通讯速率：不低于9600bps  △通讯接口要求：RS232串口。  △工作电压：DC5V。  △功耗：0.2~3W。 |  |  |
| 9 | 车牌识别设备 | ★1. 须支持内地、香港、澳门三地车牌识别，集摄像机、护罩、LED补光灯、镜头于一体；  △2.须采用不低于3.1-6mm电动变焦镜头；支持线圈触发、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捕获率高，纯视频识别，纯视频抓拍时可捕获无车牌，捕获率99.5%以上。  3. 摄像机立柱要求：防锈耐腐蚀，稳固抗强风。 |  |  |
| 10 | 可见光识别摄象机 | 定制，配置不低于：  △1/3" Super-HAD PS CCD;水平分辨率:600线;最低照度:彩色0.12Lux, SCC-B2335P；黑白0.012Lux;自适应数字降噪功能(3D + 2D) 含镜头。 |  |  |
| 11 | 指纹仪 | △指纹仪与电脑接口：视频接口（不允许USB接口） △采集窗口尺寸：30mm×30mm △感应窗口面积：452像素×452像素（23mm×23mm）； △外观尺寸：144mm×62mm×58mm（长×宽×高·） △重量：≤650g △分辨率：500dpi； △图像灰度级：256级； △图像数据位：无符号8位字节； △电源功耗：微机USB口提供<300mW； △工作环境：工作湿度：-5℃～50℃相对湿度：20％～98％； △光学畸变：<1%； △采集速度：>25帧/秒； △采集器可保证每天24小时不停运作，连续采集50万次无故障。 |  |  |
| 12 | 道闸 | △频率：50 - 60 Hz  △电压：230/115 V  △可调较起落时间：0.6 - 5.0 seconds秒  △栏杆长度\高度结合用户方通道要求进行定制  △功率：300W/DC 36V  △电机：DC Motor 直流电机  △可靠的电动机与杠杆系统组合成简单可靠的转动装置。在极短的打开及关闭的动作下，不会产生反动力，系统可将挡杆稳妥地锁紧在停止的位置。但当电力供应停止时，可轻易用手将挡杆拨动。  △驱动系统装配为一单元，只需去除固定的螺丝，即可整组拆除。  △内置的弹簧系统可调节挡杆的长度及重量；  △挡杆的打开方向也可轻易由右转轴改变为左转轴。  △交流电机在挡杆停止时，供电电压保持不变，功率减低，多出来的功率以热的形态输出，防止电机出现冷凝水或生锈，保证挡杆的开合时间在严寒的冬季也运作畅顺准确。  △智能控制的免修护直流电马达组合，能够自由准确地调较挡杆的起落时间，转动组合能够长时间免维护。闸机需安装霍尔传感器用以精确计算挡杆的移动位置，准确地计算挡杆的加速及刹停位置，减少其它机械上的结构，亦相对减慢整机的磨损。  △机壳外壳采用2 mm的镀锌钢板加喷粉处理，配合不锈钢座架，防紫外线及其它腐蚀。  △控制单元安装在一个可移动的镀锌钢板上，打开机门或上盖，便可轻易进行维修。标准的外壳颜色是橙黄色，亦可按用户要求，制作其它颜色。  △闸机挡杆的拨动方向，可按用户的要求作出调整。栅栏用铝合金制成，外加白色喷粉处理，加上明亮的红色反射带。  △须采用MLC控制器。 |  |  |
| 13 | 红外光幕 | △检测距离>7M，开关量输出，与用户方现有光幕安装孔位、接口协议保持一致。 |  |  |
| 14 | 对讲设备 | △定制，通过网络在通道与监控室之间传输实时对讲音频；  △音频采样率：16K～48KHz；  △音频码流：16Kb～192Kb；  △音频模式：16位立体声CD音质；  △输出频率：20Hz～20KHz；  △谐波失真：<0.5%；  △信噪比：>70dB；  △扬声器阻抗功率：8欧姆，2W；  △MIC输入灵敏度：10mV；  △网络协议：TCP/IP、UDP、IGMP；  △输入电源：12V～16V；  △功耗：<4W；工作温度：-20到80度。  △含音箱、公放板等设备。； |  |  |
| 15 | 电器柜 | △定制，包含空气开关、开关电源、继电器、地感控制器、网络传输设备等 |  |  |
| 16 | 强电系统建设 | △为每条“快捷通”通道开展配套的市电、U电建设，要求不低于2路市电，2路U电，接入指定就近设备间或设备箱。  △国标铜线护套线软线RVV3\*4。 |  |  |
| 17 | 弱电系统建设 | △为每条“快捷通”通道至设备间（设备机柜）铺设1条12芯铠装光缆，两头成端光纤配线架，接入指定就近设备间或设备箱。 |  |  |
| 18 | 旧设备拆除及新设备安装服务 | ★定制，包含现有旧设备的拆除，搬运至口岸内指定地点；新设备安装含强弱电、配套地感线圈及地面恢复、红绿两色双灯及配套设施、区域封闭等基础环境。 |  |  |

**此表可延长。**

注：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册专用条款**招标项目需求“二、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内容，所填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技术响应，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如填写不清无法判断响应的情况视为模糊响应，扣分处理；招标技术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该项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附：招标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按技术参数的顺序提供附后**

## （二）技术保障措施

按评分表内容提供相应的内容，格式自拟。

## （三）质量管理

按评分表内容提供相应的内容，格式自拟。

## （四）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情况

按评分表提供延长质保期的说明函（格式自拟）。

# 价格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快捷通道改造项目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为方便唱标，《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递交。

2、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台（项/对/套））** | **合价（元）=单价×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注：**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二册专用条款招标项目需求 “★三、采购清单”中的设备名称、数量、单位填写，不得有调整或缺漏性，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币填写，以上报价最多保留2位小数。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为准。

3、“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招标文件中已要求提供核心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明确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5、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 声明、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及相关承诺函

## 1、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就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投标人已完全理解该项目招标公告所列明的全部条件，亦保证投标人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投标条件。

2．投标人已认真核实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的权利。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人和投标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 2、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承诺近三年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招投标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招标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 3、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1.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投标人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投标人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8.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投标人的成本价，否则，投标人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投标人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投标人清楚，若投标人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投标人中标本项目，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投标人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投标人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投标人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投标人承诺不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非法转包、分包,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10.我单位清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上行为。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写相应的声明函，否则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招标机构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设备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设备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个设备由同一企业承接，“设备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设备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粤财采购【2024】11号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针对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快捷通道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备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设备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日期：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 第二册专用条款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招标人 |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路南路文锦渡口岸边检站办公楼  联系人：苏警官  联系方式：0755-84498265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  联系人：郑工  电话：0755-88918226 |
|  | 项目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快捷通道改造项目 |
|  | 项目地点 | 深圳市 |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 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不接受  □接受 |
|  | 交货期/服务期限 | 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 财政预算限额 | 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报价 | 见招标文件 |
|  | 报价采用的币种 | 人民币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见招标文件 |
|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5份（附电子光盘，内容采用PDF格式） |
|  | 装订及密封要求 | 见通用条款22条规定 |
|  | 递交的投标文件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开标室 |
|  | 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 开标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口最低价法；口定性评审法； |
|  | 中标公示和通知 | 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1天。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按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按人民币伍仟元整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559435503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
|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所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随文件同时递交的图纸、电子文件等附件均不予退回。 |
|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
|  | 是否允许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 现场演示（答辩） |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演示 |
|  | 价格扣除比例 | 0% |
|  |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  | 招标人补充的约定内容：无 | |

# 第四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快捷通道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SZ-20250312SZGK

2、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快捷通道改造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705,184.00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705,184.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进口/国产 | 备注 |
| 1 | 员工快捷通道 | 2条 | 国产 |  |
| 2 | 车辆快捷查验通道 | 1条 | 国产 |  |

6、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授权法人公章的授权函扫描件，以及授权法人和投标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

3、方式：现场购买或线上邮件获取（外地单位如需线上获取招标文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x@gxsz.com）。

4、售价：人民币200元/份，可接收现金、微信、支付宝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招标人同时提供WORD版与PDF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如WORD版与PDF版有差异，以PDF版招标文件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4: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开标室，迟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开标时间和地点：**2025年 月 日14:3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开标室公开开标。

3、其他说明：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14:00至14:30**（北京时间）到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开标室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答疑事项：投标人若有疑问（包括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请于2025年 月 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送达我司或扫描发至我公司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3、凡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xsz.com），招标人在以上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招标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5、招标信息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www.gxsz.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路南路文锦渡口岸边检站办公楼

联系人：苏警官

联系方式：0755-844982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联系方式：0755-889182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　话：0755-88918226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一、项目概况**

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快捷通道改造项目是结合口岸客流需求及口岸设施设备现状，在文锦渡口岸旅检场地建设2条员工快捷通道以及南区场地建设1条车辆快捷查验通道。涉及项目的设备采购、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原有设备拆除及施工完毕后地面美化处理、平整抛光以及满足业务部门需要的隔离封堵、现场施工环境成本、人员交通食宿、系统维护等内容。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员工快捷通道根据用户实际要求配置功能，应支持口岸工作人员工作证/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多类证件核验、指纹识别、人脸识别、RFID卡识别等识别功能，以及其他必要生物特征识别功能；应支持智能卡技术、OCR技术、防尾随技术；应支持计算机智能控制、通道安全管理、状态检测、运行状态集中监控等功能，并应快速读取、对比、识别人员证件信息、生物特征信息、自动完成工作人员出入验放；应支持双门双向通行方式，并配套管理软件系统及管理电脑；宜支持生物特征识别，以及通道双向使用、非接触无感通关等功能。

车辆快捷查验通道根据用户实际要求配置功能，应支持自动识别车牌、自动侦测车辆高度、自动调节操作面板高度、证件识别、生物特征识别（生物特征识别包含人脸识别、指纹识别及其他必要生物特征识别）等功能。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快捷通道是实施自助边检查验的集成化、智能化系统，系统集成了计算机、网络、数据库、生物特征识别、自动控制等技术。

员工快捷通道可兼容旅客快捷查验模式，实现员工或旅客快速身份核验与通关，可读取证件资料、查验、生物特征采集比对、旅客放行、出入境信息存储及查控报警。员工快捷通道由员工或旅客自助完成出入境证件资料和生物特征采集、计算机系统自动进行员工或旅客和证件资料的比对识别，实现员工或旅客查验工作的自动化。

车辆快捷查验通道实现车辆及司机快速身份核验与通关，可自动识别车辆信息、读取司机证件信息、查验、生物特征采集比对、车辆及司机放行、出入境信息存储及查控报警。车辆快捷通道自动识别车辆信息，对司机人脸、指纹和证件信息进行识别采集并完成人证比对，系统后台根据业务规则完成相关校验，实现车辆查验工作的自动化。

**（3）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说明：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通用性和对等性，应当为实现标的功能或者目标的基本条件，不得设置带有歧视性、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的要求。

1.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二零一四年一月《出入境边防检查自助通道查验系统技术规范（V1.0版）》；

2.《口岸边检信息化建设规范》(DB4403/T 418-2023)；

3.《国家移民管理局陆路口岸旅客快捷通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付款方式**

1.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进口/国产 | 备注 |
| 1 | 员工快捷通道 | 2条 | 国产 |  |
| 2 | 车辆快捷查验通道 | 1条 | 国产 |  |

2.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员工快捷通道和车辆快捷查验通道

3.项目实施的地点：深圳市文锦渡口岸

4.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节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备注 |
| 1 | 首付款 | 签订合同并履行付款手续后15日内 | 合同金额的30% | / |
| 2 | 尾款 | 项目完成总进度100%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 合同金额的70% | / |

**二、技术要求**

## 序号1：员工快捷通道规格需求（1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部件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自助通道整机外观定制结构（满足旅客通关及工作人员查验） | ★1.设备需为模块化计，主体外观及尺寸与现场在用的其他快捷通道外观及尺寸保持一致。项目的快捷通道以用户方最终确认的效果图（款式配色须与现场已有的通道一致）进行建设。（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外观效果图（正视图、俯视图、左视图、右视图）、详细设计图。） | 1 | 套 |
| ★2.外壳应采用圆角设计，材料表面光滑，避免划伤旅客及维护人员；遇撞击时，闸门停止运行，避免伤人；强电接口处需有明显标识,防止触电; |
| ★3.表面处理方式 304不锈钢表面拉丝处理 |
| 外观材质： |
| ★1.机身外壳板材及材质选用不锈钢304材料， |
| ★2.钢制板材厚度：≥2. 00mm |
| 2 | 通道主控 | ★运行稳定、发热量少、功耗低的无风扇工业计算机。 | 1 | 台 |
| #CPU处理能力：≥3.0GHz； |
| #内存：DDR3 ，4G； |
| #硬盘：固态硬盘256G； |
| ★显示：支持三屏显示； |
| #USB接口：USB接口：USB3.0，要求加固且供电稳定，数量≥6个。 |
| #串行接口：RS232/485（数量各8个）； |
| #扩展接口：PCI插槽2个； |
| #LAN：1000Mbps ； |
| ★唤醒功能：RJ-45×2支持远程唤醒功能； |
| ★Watchdog：1-255秒系统复位可控制可编程； |
| ★尺寸要求：长≤300mm、宽≤170mm、高≤300mm。 |
| 3 | 通道控制模块 | △PC总线的可编程控制器； | 1 | 套 |
| △适用于C语言编程控制，所有的I/O都可以完整地I/O设置； |
| △LINUX4.1内核操作系统； |
| △MPU 800MHz主频，512MB DDR3L内存，512MB Flash； |
| △板载输入输出：8路输入和8路输出（均可配置），另外可扩展8路输入和8路输出； |
| △内置实时时钟，看门狗定时器及外部硬件看门狗； |
| △2个RS-232，一个RS-485，1个CAN总线，1个USB，1个10/100Mdps以太网。 |
| 4 | 显示屏（中） | △显示屏大小：≥8寸； | 1 | 块 |
| △对比度：≥800：1； |
| △亮度：≥550cd/m2； |
| △标准分辨率：≥1280×800； |
| △响应时间：≤5ms； |
| △可视角度：≥120°； |
| △显示接口：HDMI+VGA |
| △电源：DC12V |
| 5 | 触摸显示屏（后） | △透光率：＞90%； | 1 | 块 |
| △亮度：550（cd/m2）； |
| △对比度：500：1； |
| △感应力度：20-250（g）； |
| △响应时间：≤5ms； |
| △触摸屏寿命：点击次数2000万次； |
| △接口：USB或串口； |
| 6 | 串口显示屏（显示屏前屏） | ★显示屏大小：≥8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 1 | 块 |
| ★对比度：≥800：1； |
| ★亮度：≥550cd/m2； |
| ★标准分辨率：≥1024×768； |
| △响应时间：≤5ms； |
| △可视角度：不低于水平170°/垂直160°； |
| ★显示接口：HDMI+VGA |
| △电源：DC12V |
| 7 | 伺服闸机系统 | ★通信接口：CAN/RS232/RS422/RS485； | 4 | 套 |
| ★工作方式：自动找零位、开门、关门、锁定抱闸、释放抱闸、防夹、防碰撞、防闯关功能； |
| ★保护功能：具有过压、欠压、缺相、超速、过流、过载、编码器异常、位置超差等保护； |
| ★驱动方式：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 |
| ★开门方式：双摆式； |
| ★工作制：连续工作制； |
| ☆闸机使用寿命（平均无故障运行次数）：≥1000万次；（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闸机系统疲劳度性能：通过72小时疲劳度测试，不低于50万次；（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安全功能： |
| ★转动力矩恒定且小于10 N·m，确保冲击力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 |
| ★锁定力矩不小于100 N·m，受外力冲击时确保门翼处于锁定状态； |
| ★驱动控制电路有力矩反馈设计，当门扇关闭过程中门扇将瞬间停止，避免意外伤害； |
| ★当停电或紧急状况发生时，扇门可自由摆动，让旅客快速进出。 |
| 8 | 证件阅读设备 | #接口：USB2.0及以上； | 1 | 台 |
| ★工作模式：支持标准护照全页式和标准卡式证件阅读； |
| OCR模块要求： |
| ☆玻璃窗口尺寸：125mm×90mm； |
| △窗口玻璃：厚度4mm； |
| #图像分辨率：≥400DPI； |
| △采集速度：6帧/秒； |
| △识别时间：7秒 |
| #触发方式:支持自动和手动两种触发方式。证件插入时可自动触发图像采集和芯片信息读取功能，支持自动触发的证件包括出入境证件、外国人入境记录卡、签证页、出入境验讫章页等。（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证件鉴伪功能:可对证件进行光学鉴伪、芯片读取与内容校验、宇符识别与内容查验、个人信息交叉比对等校验，并可在软件中显示具体校验数据结果。（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色彩深度：24位真彩色； |
| #图像格式：BMP、JPEG、JPEG2000； |
| ★光源：可见光，红外光（B900），紫外光（UV）； |
| ★OCR识别：可识别符合ICAO9303文件规定的机读证件，包括：护照、签证、卡式证件； |
| ☆居民身份证模块扩展功能：具有读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芯片信息的功能，识读时间应＜2s。（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识读准确率：可同时识别证件视读区和机读码信息，并将两识读结果进行比对验证，识读准确率应不小于98%。（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其它识别功能：一维、二维条码，参照标准code39、code128、QR、pdf417； |
| ★RFID读写模块要求：支持标准：ISO/IEC14443-1/2/3/4； |
| #支持卡片：Ultra Light、Mifare（S50、S70）、Desfare、CPU(Type A/B)； |
| #通讯速率：848Kbps； |
| #支持芯片类型：Type A、Type B； |
| ★抗金属干扰：天线具备抗金属干扰功能。 |
| ★系统对接：支持边检业务系统接入，可提供接入试验，按照统一的接口API格式进行封装，满足采集软件调用需求 |
| 9 | 身份证阅读器 | △定制 | 2 | 台 |
| 10 | 面相采集装置 | △工作环境光照度范围：300-500Lux； | 1 | 套 |
| △对于可见光人像采集，人脸对焦清晰、肤色自然而且脸部曝光合适，颜色正常，符合人的视觉特性。 |
| △采用双摄像头，且相应采集装置包含补光装置； |
| △图像传感器：1/3"工业级双目130万/200万高清宽动态； |
| △接口：USB2.0高速传输/USB3.0兼容USB2.0 |
| △采集要求：具备强光抑制功能 |
| △采集速度：25帧/秒 |
| ★视频分析指标要求：由双摄像头及补光装置等组成.满足身高1.2至1.9米的旅客使用。旅客通过第一道门后，面向装置可立刻采集通道员工/旅客面相； |
| ★1.补光灯功能1 补光灯可随面相比对进程进行开启和关闭，采用LED光源，亮度可调；2.补光灯功能2 面相补光灯，配备高性能单片机编写程序实现动态多级补光，亮度等级可调。 |
| △最高有效像素： 1920 (H) \*1080 (V) |
| △灵敏度要求：≥82dB； |
| △Pixel Size（像素尺寸）： 2.5µm×2.5µm |
| △Image area（影像区域）： 5784±20µm×3264±20µm |
| △输出图像格式：MPJG/YUY2 |
| △相机板装配技术 SMT (ROSH) |
| △对焦：手动 |
| △物距：5cm-100cm |
| △镜头角度：水平90±5度，对角120±5度（角度可选） |
| △信噪比(s/n RATION)： 48.9dB |
| △动态范围(dynamic Range) ：95±5dB |
| △支持的分辨率与帧速（MJPEG默认）： 1920\*1080 ：30帧；1280\*720：30帧；800\*600：30帧；640\*480：30帧 |
| △快门类型：Electronic rolling shutter / Frame exposure |
| △接口类型：USB2.0 High Speed |
| △自动曝光控制：AEC 支持 |
| △自动白平衡：AEB 支持 |
| △自动增益控制：AGC 支持 |
| △可调节参数：亮度、对比度、色饱和度、色调、清晰度、伽玛白平衡、逆光对比、曝光度； |
| △采集图片： 640x480像素 |
| △采集时间：2秒内完成采集及比对（配合算法）； |
| △采集身高范围：1.4至1.9米 |
| △中远距离采集成功率：85% |
| △近距离补采成功率：100% |
| △近距离直视采集+LED补光 |
| 11 | 指纹采集器 | △符合《公安出入境管理用指纹采集设备技术规范》、CSP-V03-003：2006《刑事技术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活体指纹采集仪产品》； | 1 | 台 |
| △采集窗口：30mm×30mm； |
| △有效图像尺寸：23毫米×23毫米； |
| △图像像素数：450×450像素； |
| △图像中心偏差：X，Y方向均为15像素； |
| △图像分辨率：500ppi； |
| △图像畸变：1%； |
| △图像灰度级：8位 256级； |
| △背景灰度值：＜10 (暗背景)； |
| △图像背景不均匀度：10%； |
| △图像动态灰度范围：180； |
| △环境光：300Lx； |
| △采集速率：25帧/秒； |
| △1秒内完成采集比对。 |
| ★功能：指纹仪应具备活体检测能力，可区分真假指纹。使用指纹模/套、手机照片、纸质指纹不能进行比对，活体指纹才能进行指纹生物特征比对通过。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报告或合同（含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 12 | 传感器 | △传感器类型：红外光幕； | 1 | 套 |
| △通讯接口： RS485或CAN |
| △监控精度：8cm |
| △数据采集：要求每个点的状态都可返回 |
| △采集速度：＜1ms |
| △安装要求：通道上下以及三列竖立安装； |
| △保护电路内置（包括输入电源反接保护，过压保护，输出短路保护等） |
| △同步方式：数据通讯同步 |
| △抗干扰：循环扫描方式抗外界光和通道之间干扰。 |
| △循环扫描方式抗外界光和通道之间干扰。 |
| △具体长度可满足用户方需求做调整 |
| 13 | 电源模块 | #每套通道含主备两套电源，输入电压范围要求：85～264VAC/120～370VDC | 1 | 套 |
| #输出电压范围（VDC) 5或12或24； |
| #漏电流：2mA/230VAC； |
| #过载保护：105%～135%，过载保护类型：切断输出，自动恢复； |
| #纹波与噪声：150mvp-p |
| #电压精度：±1.0% |
| #线性调整率：±0.5% |
| #负载调整率：±0.5% |
| #启动时间：100ms |
| #上升时间：50ms |
| #保持时间：30ms |
| #频率范围：47～63Hz |
| #效率：85% |
| #高温保护：≥40°C FAN ON， ＜35°C FAN OFF，≥ 70°C切断输出 |
| 14 | 防尾随装置 | ☆外观尺寸：≤200×200×80mm | 1 | 套 |
| 基本功能： |
| △1、当检测到两人或以上进入通道时，可产生声光报警并将报警信息发送至后台管理系统。 |
| △2、可检测行为包括：尾随、拥抱、蹲行、爬行、携带儿童等。 |
| △3、闯关翻越行为检测功能：当检测到人员的闯关、翻越行为时，可产生声光报警并将报警信息发送至后台管理系统。 |
| △4、物品遗留检测功能：当检测到通道内有遗留物品时可产生声光报警并将报警信息发送至后台管理系统。 |
| 5、防尾随检测设备还具备： |
| △1）人数统计：具有双向人数统计功能； |
| △2）通道号显示：后台管理系统能够显示当前通道号； |
| △3）故障诊断：设备在发现已知问题时能够在数码管上显示错误代码； |
| △4）声光告警：旅客发生尾随、闯关、翻越行为时，设备会触发声光告警； |
| △5）抓拍取证：旅客尾随事件发生时，对违法通行旅客进行抓拍、记录，并在抓拍图片上叠加违法行为，当前时间、地点和通道号等信息，分辨率为≥1920x1080； |
| △6）存储：将抓拍图片存储在本地或后台管理系统； |
| △7）故障诊断：具有自检功能，当发生故障时可通过后台管理系统显示错误代码； |
| △8）远程管理：可远程浏览视频图像及配置参数； |
| △9）后台管理：用户管理、查看局域网内设备，管理在线设备，统计报警信息，查看历史事件等功能。 |
| ★6、漏报要求：两人或以上的人尾随进入通道累计通行100次，产生尾随报警漏报次数应不超过1次；（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7、误报要求：单人进入通道累计通行100次，产生尾随报警应不超过1次；（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15 | “免出示证件”系统 | （一）参数要求：  △1. 外壳材质要求：铝合金外壳、钢化玻璃面板；  △2. 安装要求：支持壁挂安装、闸机安装、嵌入式安装等；  #3. 屏幕：采用约10.1寸液晶显示屏，屏幕分辨率支持1280\*800,屏幕亮度可调节，最大亮度不小于350cd/㎡，具备多点触摸功能；  #4. CPU：高性能ARM架构32位或64位，4核；  #5. 存储：内存4G；存储32GB；  #6. 摄像头：采用双目摄像头，不低于500万像素，支持宽动态，CMOS尺寸不低于1/2.5,镜头焦距在3.0mm-3.6mm内，光圈在F2.2-F2.8内，双目摄像头安装高度位于终端顶部最佳高度，两侧分布柔光补光模块，有效增强对人脸的感光度；  #7. 身高覆盖范围：120cm~200cm；  △8. 识别距离要求：30cm~100cm；  △9. 视场角：双目摄像机视场角，水平60°-75°，垂直80°-105°，宽动态不少于105db;  △10. 人脸识别姿态：人脸识别支持的水平转角≤30°，俯仰角≤20°,倾斜角≤45°;  △11. 语音提示功能：可设置语音内容，支持音量调节；  △12.活体检测要求：支持人脸活体检测；  △13.图像功能要求：支持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自动闪烁校正、色彩校正、γ校正、黑暗补偿、自动边缘增强、噪音消除等；  △14. 接口要求：不少于1个RJ45网络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韦根接口、1个报警接口、1个USB接口；  △15.供电电源要求：DC12V；  ★16.须支持准确进行佩戴口罩等人脸遮挡检测，对影响人脸识别的情况进行提示。 | 1 | 套 |
| 16 | 旧设备拆除及新设备安装服务 | ★旧设备拆除及新设备安装服务：包含现有旧设备的拆除，搬运至口岸内指定地点；新设备安装含强弱电线路敷设、地面开槽及恢复美化、区域环境根据业务需求封闭等基础环境。 | 1 | 项 |

## 序号2：车辆快捷查验通道规格需求（1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部件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升降机构 | 根据用户方设计方案定制，包括升降驱动装置以及伺服电机；  #1.升降速度可调，最大速度≥800mm/s。  #2.总升降行程≥1200mm。（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3.升降机正常工作时，最大负载≥55KG。（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4.重复定位精度优于±1mm。（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5.无故障运行： 48小时不间断全行程运行80000次以上；  △6.规格要求：丝杆直径约20mm或光轴直径约25mm；  △7.输入电源：主电路电源，单相 200V-240V +10%，-15% 50/60 HZ；控制电路电源，单相 200V-240V +10%，-15% 50/60 HZ  △8.环境条件要求：温度 使用温度 0℃-55℃（无冻结）； 保存温度 -20℃-65℃ 湿度 使用及保存时都需保持在20%-85%RH（无结露）；  △9.编码器反馈：17BIT（131072分辨率）7个串行绝对式编码器；20BIT（1048576分辨率）5个串行增量式编码器；  △10.并行I/O连接器：控制信号 输入 通用IO输入 通用输入功能根据参数选择；输出，通用6输出，通用输出功能根据参数选择 模拟信号 输入 3输入（16BITA/D输入1，12BITA/D输入2） 输出 2输出（模拟监视器输出2 脉冲信号 输入 2输入（光电耦合器输入，线性接收器输入）输出 4输出（线性驱动器输出3，开路集电极输出1）  △11.通信功能：USB 与电脑等的链接， RS232 1:1通信RS485 最大到31轴的1：N；  △12.通信安全功能要求：对应IEC61800-5-2：  △13.STO控制模式：可根据参数切换以下7种模式1.位置控制；2.速度控制；3.转矩控制；4.位置/速度控制；5.位置/转矩控制；6.速度/转矩控制；  △14.升降机构次寸要求：≤2400\*800\*550mm(高\*宽\*深,根据用户方需求定制)  △15.升降机构工艺：开模定制  ★16.升降机构材质：304不锈钢  △17.其他功能：升降机构具备高低限位控制功能，接收用户方主控软件指令升降至指定位置，对于超过限位的具备自动保护功能。  △18.其他要求：  1）定制以及安装升降滑台，多层级升降；  2）伺服电机以及伺服驱动器；  3）可编程控制器；  4）空气开关和漏电断电器；  5）5V、12V、24V开关电源；  6）风琴罩；  7）多组接近开关、控制按钮、补光灯条等配套设备。 | 1 | 套 |
| 2 | 集成式采集箱 | （一）箱体结构要求：  △1.参考尺寸：50~65cm x 30~43cm x15~18cm (高 x 宽 x 深），具体根据用户方需求定制，带防尘功能开模定制箱体；  △2.箱体材质：AL6061铝合金或不锈钢板成型，厚度：≥于2mm，IP防护级别不低于IP54。  △3.重量要求：约15公斤；  （二）显示单元配置要求：  △4.网卡：≥2个千兆网卡；串口：≥6个COM 接口（支持RS232 485 422模式）；  △5. 硬盘：工业级SSD ≥128G，USB接口要求：≥4个，工作温度范围要求：-10到70度。  △6.分辨率要求：≥800\*800，60Hz，显示区域：≥163\*123mm，亮度：≥350cd/Squa，视角要求：≥170/160，触控显示单元：四线电阻式触摸屏，工作温度：-10到60度；  △7.接口要求：含升降机构控制等硬件接口软件，根据用户方协议编写，该接口软件通过IO转换设备转换后，直接连接快捷通查验电脑、升降机构，根据用户方电脑发送的协议对升降机构进行初始化、升降高度控制等操作。  （三）ID卡信息读取设备配置要求：  △8.支持卡片类型:EM4001/4100/ISO/IEC14443 A/B、FeliCa其兼容的RFID卡；  △9. 频率要求：≥125kHz，感应距离为10-80 MM；  △10.功耗范围要求： 0.2~3W。  △11.工作温度：0-45℃，工作湿度：10%-90%RH。 | 1 | 套 |
| 3 | 验放显示器 | ★具有中国能效等级1级； △面板：IPS技术； #屏幕尺寸：21.5英寸； △响应时间：≤5ms； △可视角度：≥176°/176°； #分辨率：≥1920\*1080； #刷新率：≥60Hz； △亮度：≥250cd/㎡； △对比度：≥1000:1； | 1 | 台 |
| 4 | 鼠键套装 | △连接方式：有线； △接口：USB； △鼠标工作方式：光电； △鼠标分辨率：1000dpi； △鼠标按键数量：3键； △键盘按键数量：标准104键； △鼠标产品净重：90g； △鼠标产品参考尺寸：112.8\*61.7\*38.4mm； △键盘产品净重：≤550g； △键盘产品参考尺寸：450x155x23.5mm； | 1 | 套 |
| 5 | 图像采集系统 | △四路标准PAL/NTSC（CCIR/EIA）彩色/黑白视频信号。  △须采用PCI总线，所采集的图像数据传输基本不占用CPU时间。  △图像采集最大分辨率：768×576×32 bit (PAL)，640×480×32 bit (NTSC)。  △灵活采集图像：可按单场、单帧、连续场、连续帧、间隔几场或几帧等多种方式。  △通过填写屏蔽(MASK)模板，可实时显示和存储任意形状的输入图像。  △硬件完成输入图像的比例缩放或裁剪。  △输入图像的大小、位置可编程设置。  △支持YUV4:2:2，RGB32，RGB24，RGB15，RGB16和Y8Bit等多种图像显示和存储格式。  △支持软件调整图像的亮度、色调、色饱和度、对比度可编程设置。  △为用户提供密钥与自定义保险箱加密的双重保险功能。  △支持Windows/Linux系统，可用的开发环境包括VC、VB、Delphi、C++Builder等，已优化的驱动软件包可降低对主机资源的占用。  △提供自行加密的手段，可以保护用户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支持多种开发工具，提供免费的SDK和丰富的二次开发实例。 | 1 | 套 |
| 6 | 监控室梅沙主控设备 | ★CPU：≥3.6GHz，八线程，三级缓存8MB； #硬盘：容量1TB，7200rpm，接口方式SATA，高速缓存64MB； #内存：8GB，DDR3以上，内存速度：≥126MB/s； #显卡类型：独立显卡； #显卡频率：≥1794MHz； #显存：2GB； △显示接口：DVI/HDMI/VGA；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PCI插槽：4个； △USB口：6个； △COM口：6个； #网卡：10/100/1000M自适应网卡，2个RJ45网口； ★支持安装WinXP、WIN7 32位及以上系统。 | 1 | 台 |
| 7 | 卡式证件阅读设备 | △接口USB2.0及以上接口，至少保持读写机具与工控机连接距离5米以上，各项测试参数达到标准；  ★用户方Logo,标签和颜色(根据用户方需求)；  △读取电子证件,FAC方式可识读所有符合ICAO 9303 标准的电子证件,支持ISO 14443 A类和B类卡，5V,3V和1.8V△智能卡,ISO 7816规范里的A,B,C类卡；  △电子证件芯片信息读写,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电子）、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  性能指标要求：（平均总耗时是指记录每张电子证件阅读时的寻卡时间、获取初始耗时、获取芯片内个人信息耗时以及总耗时）；  △耗时,FAC读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电子）,每证平均总耗时少于3秒;FAC读取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平均总耗时少于4秒；  △设备性能要求,耐用性100,000次插拔。 | 1 | 个 |
| 8 | 司机卡读卡装置 | △非接触式读卡装置，读取过境司机专用卡片信息，默认输出前10位ID号码数据。  △输出数据：默认为前10位ID号码。  △卡片类型：支持EM4001、EM4100或其兼容的RFID卡。  △工作频率：125kHz。  △读卡距离：0-8cm。  △读卡速度：小于等于0.5s。  △通讯速率：不低于9600bps  △通讯接口要求：RS232串口。  △工作电压：DC5V。  △功耗：0.2~3W。 | 1 | 个 |
| 9 | 车牌识别设备 | ★1. 须支持内地、香港、澳门三地车牌识别，集摄像机、护罩、LED补光灯、镜头于一体；  △2.须采用不低于3.1-6mm电动变焦镜头；支持线圈触发、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捕获率高，纯视频识别，纯视频抓拍时可捕获无车牌，捕获率99.5%以上。  3. 摄像机立柱要求：防锈耐腐蚀，稳固抗强风。 | 1 | 个 |
| 10 | 可见光识别摄象机 | 定制，配置不低于：  △1/3" Super-HAD PS CCD;水平分辨率:600线;最低照度:彩色0.12Lux, SCC-B2335P；黑白0.012Lux;自适应数字降噪功能(3D + 2D) 含镜头。 | 1 | 个 |
| 11 | 指纹仪 | △指纹仪与电脑接口：视频接口（不允许USB接口） △采集窗口尺寸：30mm×30mm △感应窗口面积：452像素×452像素（23mm×23mm）； △外观尺寸：144mm×62mm×58mm（长×宽×高·） △重量：≤650g △分辨率：500dpi； △图像灰度级：256级； △图像数据位：无符号8位字节； △电源功耗：微机USB口提供<300mW； △工作环境：工作湿度：-5℃～50℃相对湿度：20％～98％； △光学畸变：<1%； △采集速度：>25帧/秒； △采集器可保证每天24小时不停运作，连续采集50万次无故障。 | 1 | 个 |
| 12 | 道闸 | △频率：50 - 60 Hz  △电压：230/115 V  △可调较起落时间：0.6 - 5.0 seconds秒  △栏杆长度\高度结合用户方通道要求进行定制  △功率：300W/DC 36V  △电机：DC Motor 直流电机  △可靠的电动机与杠杆系统组合成简单可靠的转动装置。在极短的打开及关闭的动作下，不会产生反动力，系统可将挡杆稳妥地锁紧在停止的位置。但当电力供应停止时，可轻易用手将挡杆拨动。  △驱动系统装配为一单元，只需去除固定的螺丝，即可整组拆除。  △内置的弹簧系统可调节挡杆的长度及重量；  △挡杆的打开方向也可轻易由右转轴改变为左转轴。  △交流电机在挡杆停止时，供电电压保持不变，功率减低，多出来的功率以热的形态输出，防止电机出现冷凝水或生锈，保证挡杆的开合时间在严寒的冬季也运作畅顺准确。△智能控制的免修护直流电马达组合，能够自由准确地调较挡杆的起落时间，转动组合能够长时间免维护。闸机需安装霍尔传感器用以精确计算挡杆的移动位置，准确地计算挡杆的加速及刹停位置，减少其它机械上的结构，亦相对减慢整机的磨损。  △机壳外壳采用2 mm的镀锌钢板加喷粉处理，配合不锈钢座架，防紫外线及其它腐蚀。  △控制单元安装在一个可移动的镀锌钢板上，打开机门或上盖，便可轻易进行维修。标准的外壳颜色是橙黄色，亦可按用户要求，制作其它颜色。  △闸机挡杆的拨动方向，可按用户的要求作出调整。栅栏用铝合金制成，外加白色喷粉处理，加上明亮的红色反射带。  △须采用MLC控制器。 | 1 | 台 |
| 13 | 红外光幕 | △检测距离>7M，开关量输出，与用户方现有光幕安装孔位、接口协议保持一致。 | 1 | 套 |
| 14 | 对讲设备 | △定制，通过网络在通道与监控室之间传输实时对讲音频；  △音频采样率：16K～48KHz；  △音频码流：16Kb～192Kb；  △音频模式：16位立体声CD音质；  △输出频率：20Hz～20KHz；  △谐波失真：<0.5%；  △信噪比：>70dB；  △扬声器阻抗功率：8欧姆，2W；  △MIC输入灵敏度：10mV；  △网络协议：TCP/IP、UDP、IGMP；  △输入电源：12V～16V；  △功耗：<4W；工作温度：-20到80度。  △含音箱、公放板等设备。； | 1 | 套 |
| 15 | 电器柜 | △定制，包含空气开关、开关电源、继电器、地感控制器、网络传输设备等 | 1 | 个 |
| 16 | 强电系统建设 | △为每条“快捷通”通道开展配套的市电、U电建设，要求不低于2路市电，2路U电，接入指定就近设备间或设备箱。  △国标铜线护套线软线RVV3\*4。 | 1 | 项 |
| 17 | 弱电系统建设 | △为每条“快捷通”通道至设备间（设备机柜）铺设1条12芯铠装光缆，两头成端光纤配线架，接入指定就近设备间或设备箱。 | 1 | 项 |
| 18 | 旧设备拆除及新设备安装服务 | ★定制，包含现有旧设备的拆除，搬运至口岸内指定地点；新设备安装含强弱电、配套地感线圈及地面恢复、红绿两色双灯及配套设施、区域封闭等基础环境。 | 1 | 项 |

**三、商务要求（说明：商务要求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为重要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加重扣分；其余参数为一般性条款）**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1.包装和运输要求

1.1.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1.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货验收，交验并投入使用工期为30个日历日，自合同生效或签发开工令之日起算。

1.3.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如超过供货期30天，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1.4.通道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后即进入试运行，在试运行中如果发现问题，需立即进行修正。投标方应按照招标书的功能要求、性能指标、系统集成给出的具体验收内容、计划和方法，与用户方讨论并通过后方有效。

1.5.由建设单位组建的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1.6.投标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已在原厂家购买的保修服务证明、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2.1.所有硬件设备及产品均需提供不少于叁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期自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所有硬件故障设备的维修、更换均为免费，保修期内，中标方对因质量出现的问题免费修复，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软件升级。三年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产品生命周期内（至少五年内）提供技术支持和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投标人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保证原厂配品配件的供应，更换配件的费用不高于中标价格。

2.2.生产厂家必须在深圳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设置专门的维护小组。

2.3.设备故障保修响应时间为：在服务期内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维修服务要求后5分钟内予以响应，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4小时内恢复正常工作。

2.4.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2.5.设备损坏返修期间，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设备的备件以恢复系统的正常使用，不得因设备返修导致系统无法使用。

2.6.要求中标方对于用户的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的操作、电气基础知识及维护技巧方面的专业培训，使其熟悉设备的运行环境，并对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有详细的了解。

2.7.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安排。现场培训应在设备安装完工之前结束。

**（二）采购标的验收方案和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

1.1采购单位：文锦渡边检站

1.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1.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1.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1.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1.6其他：无

2.履约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5.1技术履约内容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正常需求不及时响应、不严格履行合同内容、以及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系统故障及利益受损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考核结果与支付的服务费挂钩。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不能按要求和响应承诺响应服务，则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作出相应处罚。

（1）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并完成安装升级的，逾期天数按每天500元标准在结算款中扣减。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规格不符或安装升级效果未达到采购人所需技术需求的。成交供应商需免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承担返工费用；若返工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损失。

（3）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更换不符合要求技术人员或使用不合格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及不合格设备材料或终止合同。

（4）成交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或安全规范，造成甲方损失，成交供应商需承担采购人全部损失，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5）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0.1%的比例向成交供应商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应知晓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需经过付款审批及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因付款审批或者财政拨款流程导致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其他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以合同补充文件形式。

5.2商务履约内容

无。

6.履约验收标准

在项目验收完成时，应提供但不限于下列文档：

①验收申请表；

②项目合同书；

③项目实施方案；

④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报告；

⑤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节能要求。国产设备国家关于节能有强制采购要求和优先采购要求，需查询财政部通知，明确哪些设备是强制采购，哪些设备是优先采购。

无。

2.环保要求。国产设备国家关于环保有优先采购要求，需查询 财政部通知，明确哪些设备需要优先采购。

无。

3.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要具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的履约能力；能提供响应产品或服务通过检测、认证等情况，产品服务销售渠道，评审现场需能提供顺畅、有效的商务和技术沟通等。

**（十）其它需求**

1.是否需要进行现场勘查：是

勘查时间：2025年7月 日

勘查地点：文锦渡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是否需要提供样品供评审：否。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明确规定样品名称、数量及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无。

3.评审现场是否需要进行产品演示：否。

演示时长：无。

演示要求：无。

4.评审现场是否需要投标单位进行讲标：否。

讲标时长：无。

讲标要求：无。

5.是否需要进行检测：否。

具体要求：无。

6.其他补充事宜：无

# 第六部分 评标信息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人。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2、关于投标报价的注意事项**

**根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1、资格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满足与否 |
| 1 | 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满足□不满足 |
|  | 结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2、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满足与否 |
|  |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满足□不满足 |
|  | 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满足□不满足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满足□不满足 |
|  |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满足□不满足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满足□不满足 |
|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 □满足□不满足 |
|  |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 □满足□不满足 |
|  | 投标人报价不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能作出合理说明； | □满足□不满足 |
|  | 投标报价未有严重缺漏项目； | □满足□不满足 |
|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满足□不满足 |
|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不满足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满足□不满足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满足□不满足 |
|  | 结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3、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分值** | |
| **一、价格部分** | | | **30分** |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 | | | |
| **二、技术部分** | | | **55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 5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结合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对项目的基本描述，详细准确的说明，包括：  1、项目总体概述；  2、项目总体认识及理解；  3、现场施工要求。  **（二）评分标准：**  包含以上3个内容的得3分；包含以上2个内容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实施方案总体概述全面具体；  （2）实施方案具体建设内容详细、清晰、完整；  （3）实施方案对项目施工现场环境条件阐述全面、深入；  （4）实施方案对项目面临的管理要求理解充分、分析透彻；  （5）实施方案中现场施工技术要求具有实用性、并给予合理化建议。  满足以上5项的加2分；满足以上4项的加1分；满足以上3项加0.5分；其他不加分。 |
| 2 |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5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评审内容包括：  1、项目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进度计划控制、质量控制；  2、各项费用控制，各类经济技术指标、估算，资料齐全程度；  3、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及进度保证措施。  **（二）评分标准：**  包含以上3个内容的得3分；包含以上2个内容的得2分；包含以上1个内容的得1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分析针对性强，重难点分析内容科学、逻辑合理，贴合使用实际，有完整且可行性强的解决方案，加2分。  （2）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分析比较有针对性，重难点分析到位，有比较可行的解决方案，加1分。  （3）相关实施关键施工技术分析一般，重难点分析基本清晰，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加0.5分。  （4）完全缺失不得分。 |
| 4 |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 4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评分标准：  1、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环保保障措施完善、合理；  2、施工工期保障科学有力（需提供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3、售后服务切实可行；  4、违约承诺明确、可操作性强（需包含竣工验收后的质保期承诺。）  5、质保期年限  评分标准：  1、以上1-4项满足4项的得2分；满足3项的得1.5分；满足2项得1分；满足1项得0.5分，其他不得分。  2、第5项满足基础质保期三年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增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6 |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 37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一般技术参数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1分，共计223项，共计22.3分。  （2）“#”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25，共计46项，共计11.5分。  （3）“☆”优质优价指标参数：优质优价指标参数均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了证明材料，每项得0.64分，共5项，共计3.2分。  （4）“★”实质性指标参数：所有“★”实质性指标参数必须满足要求，否则投标被拒绝；  （二）评分依据：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条款，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所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证明材料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视为负偏离。  （2）如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条款，投标人可以不提供，评分时以投标人在《技术要求偏离表》填写的响应情况为准。 |
| 7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4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人员快捷查验通道相关专利或软著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具有车辆快捷查验通道相关专利或软著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有效的知识产权（软著、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系统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必完全一致，用途一致或相近即可。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三、综合实力部分** | | | **15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备：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认证证书；  5.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二）评分标准：**  1.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项目经验 | 4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 2022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人员或车辆快捷（自助）查验相关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为1分，满分4分。  **（二）评分标准：**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6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具备信息通信类或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同类项目、同类岗位工作经验的，得1分，共2分；  2、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仅限一人）具备信息通信类或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具备同类项目、同类岗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岗位）工作经验的，得1分，共1分；  3、拟派相关技术人员具备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安全集成专业级证书的，每人得1分，同一人具有多证得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3分。；  **（二）评分标准：**  1.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3个月（2025年5月份-2025年7月份）的社保加盖社保局印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清单（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判断是否得分，不得分。 |

注：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